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前請先參閱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下述公開發售及配售的詳情。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擬在或在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分發。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或成為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股份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予履行的責任。

就股份發售而言，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支持股份市價於一段限期內高於原應有的水平。該等交易一旦開始，可隨時予以終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將會獲委任為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倘就股份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該等交易將根據香港適用於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內的規定，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天內向公眾刊發公告。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其將如何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措施」一節中。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較穩定價格期為時更久，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起（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期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星期四）屆滿，而於此日後，不會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以至其市價或因此下跌。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其將可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天內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約1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在本公司於完成股份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但未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發表公告。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股份發售申請表格最後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超額分配最多及合共不超過6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並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購買，或同時在二級市場購買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發表公告。



SUMPO FOOD HOLDINGS LIMITED

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 發售股份數目 : 400,000,000 股股份
(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 配售股份數目 : 360,000,000 股股份
(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並可重新分配)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40,000,000 股股份(視乎重新分配而定)
- 發售價 : 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 0.80 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 0.60 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多收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 0.10 港元
- 股份代號 : 1089

保薦人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 400,000,000 股股份(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包括 40,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及 360,000,000 股配售股份, 分別佔初步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 10% 及 90%。

本公司已經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上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包括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待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獲批准上市及買賣, 並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 有關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可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決

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集團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此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僅就分配目的而分為兩組（視乎就碎股的調整而定）：甲組及乙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包括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金額為500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的成功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包括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金額超過500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但不超過乙組初步提呈股份總值的成功申請人。申請人謹請注意，兩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從任何一組而非兩組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人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逾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除申請人為代名人並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外，申請人僅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下之**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網上申請遞交不多於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須在其呈遞的申請表格中作出一項承諾及確認，表明彼及其代表申請的任何人士概無亦不會接納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在配售下的任何配售股份，且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彼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配售下的配售股份，該等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白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自領取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和成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sumpofood.com** 公佈領取／寄發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

權文件。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帶同蓋有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倘申請人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其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色申請表格上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則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惟不能選擇領取其股票，而其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手續相同。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其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該等申請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不論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示彼等擬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彼等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網上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及聯交所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sumpofood.com 公佈任何其他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的日期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倘申請人未有於指定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隨後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倘申請人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僅會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而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其可能存備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供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作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謹請注意，本公司概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就股份發售而言，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代表其他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內高於原應出現的價格水平。

該等交易可在獲准進行的所有司法權區內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交易。一經採取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行動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可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有限時間後結束。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可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60,000,000股，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股份的15%。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可於香港採取以下全部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i) 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建議或試圖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及／或

(ii) 就上文(i)段所述任何行動：

(A) (1) 超額配發股份；或

(2) 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ii)(A)段建立之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在上文(i)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中購買之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行動建立之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或
- (D)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ii)(A)(2)、(ii)(B)或(ii)(C)段所述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之好倉，惟並不確定其將維持好倉之數量及期間。

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對好倉進行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造成之影響，其中包括股份市價可能下跌。

用作支持股份價格之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止，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星期四)屆滿。此日之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市場對股份之需求亦可能因而減少，故股份市價可能隨之下跌。

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在穩定價格期間或其後未必一定能令股份市價維持於發售價或其上水平。穩定價格行動中的買入價或市場購買價可以發售價或較低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以低於投資者購入股份的價格。

所有穩定價格行動將遵照香港就穩定價格措施的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

股份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於招股章程指定之日期及時間前仍未達成或獲得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根據股份發售已向申請人收取之所有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有關申請表格「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

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連同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之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則會退回款項）。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取得本公司的同意後，可於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二））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調低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至0.8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成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sumpofood.com 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發售價預期將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即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將確定之時）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倘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會失效。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於包銷商的任何下列地點索取：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恒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00號26樓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5樓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6樓

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任何一間支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鰂魚涌支行	英皇道981號C地下
	軒尼詩道支行	軒尼詩道368號交通銀行大廈地下
	堅尼地城支行	卑路乍街113-119號地下
九龍區：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佐敦道支行	佐敦道37號U寶文大廈1樓
	尖沙咀支行	麼地道22-28號地下1-3號舖
新界區：	荃灣支行	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太平興業廣場地下G9B-G11號舖
	元朗支行	元朗泰豐街2-14號地下B-F號舖
	沙田支行	好運中心商場三樓193號舖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
- 備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

申請人應將以「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森寶食品公开发售」為抬頭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於根據指示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任何一間支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投資者亦可按以下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由香港結算為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於上述地點可供索取；及

2. 如投資者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更改上述時間，並會預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每天24小時，遞交公開發售下的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待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如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 惡劣天氣對**網上白表**服務項下電子申請的影響」一節規定的較後時間(每天24小時，遞交公開發售下的申請截止日期除外)前，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包括任何有關費用)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二)(即遞交公開發售下的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若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 惡劣天氣對**網上白表**服務項下電子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申請人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從該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彼等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以完成申請股款的支付)，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公佈結果

除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情況外，申請登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結束。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星期一)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和成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sumpofood.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及配發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士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述時間及日期以下述方式提供：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星期一)起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umpofood.com 的公告；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星期一)起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每天24小時在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可供查閱。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致電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熱線，可查詢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369-1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止期間，於所有收款銀行個別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可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收款銀行分行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索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星期一)(或如屬特殊情況，則為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其在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其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其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查詢其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倘申請人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其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適用於以**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彼等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其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其股份戶口後，其可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其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其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其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如申請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已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適用）。

退還申請股款

倘若申請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還全數或部分（如適用）申請股款，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8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將多繳申請股款，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所有退款（如有）將按照申請表格上「退還款項」及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一節所載的條款，以「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支票，並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在閣下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

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自領取有關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其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當日於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前往下列地址領取：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倘申請人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倘其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時表示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所列明的地址(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申請人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倘申請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退款(如有)將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存入其經紀或託管商之指定銀行賬戶。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申請股款的任何應計利息(就退還股款而言，直至寄發退款支票之日)。本公司亦有權在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兌現前，保留任何股票及/或多付的申請股款或退款。如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情況，按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的酌情決定，申請若干小額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申請除外)可能不予過戶。

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且申請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有別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則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星期一)或前後發送到申請人的付款銀行賬戶內。

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且申請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有別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到申請人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填報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就申請人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言，倘申請人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申請人的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申請人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hkeipo.hk**內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星期一)發行，並僅於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行使「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預期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進行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1089。

承董事會命
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慶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慶麟先生、吳世明先生及尹壽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宗明先生、廖遠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韋冀閩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成報刊登的內容。